

[首 页](#)[关于中债](#)[新闻公告](#)[债券市场](#)[业务操作](#)[中债数据](#)[研究分析](#)[中债培训](#)[首页](#) > [重点关注](#)

字体 大 中 小

关于公布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券款对付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办理券款对付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中债字〔2013〕99号

各结算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3〕第12号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的规定，我公司修订形成了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券款对付结算业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，见附件1），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，现予公布。结算成员办理券款对付结算及相关业务，应认真执行《公告》的规定，并以《细则》、相关业务协议及本通知的相关要求为操作依据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细则》修改的协议文本同时生效

在修订《细则》的同时，我公司对《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，文本见附件2）进行了适应性修改，《协议》文本随《细则》同时生效，已签署原《协议》的结算成员可不重新签署，但应按《细则》和修改后的《协议》规定的流程办理券款对付结算业务。

二、业务办理要求

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，自12月9日起，结算成员新发起的现券、质押式回购、买断式回购、远期交易、债券借贷、债券分销共六类债券业务应采用DVP方式办理结算，我公司不再受理非DVP方式的债券结算（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对于12月6日日终前已生成的非DVP债券交易结算合同仍可正常完成结算。

结算成员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。

联系人：黄磊、吴震、张伟

联系电话：010-88170209、88170261、88170207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券款对付结算业务实施细则

2. 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协议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

附件列表

编号	文件	首发时间
1	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券款对付业务实施细则.docx	2013.12.09
2	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协议.pdf	2013.12.09

首发时间：2013年12月09日 10:31

最后更新时间：2013年12月09日 10:34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邮编：100033 网站编辑：010-88170605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 请勿转载 1998-2013. 京ICP证030355号